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賴傳宗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